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91號

原告 黃宥霖

黃周秀寶
馮梅英
黃詩棋
湯沛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柏棠律師
林宗竭律師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01 陳正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宥里

04 李耀吉

05 劉舒雁

06 許峻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翔寓

09 呂明芬

10 陳君如

11 李毓萱

12 王芊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潘坤璜

15 呂漢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侑徽

20 胡繼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廷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振坤

25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違反銀行法等
26 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
27 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3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隆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及陳振坤（以下合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等26人）與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等26人部分，原告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上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嗣於民國114年3月5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已送達原告等情，有該裁定、送達回證在卷可稽。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是原告之訴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等26人部分不能認為合

01 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2 其依據，併予駁回。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0 書記官 翁嘉偉